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5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靜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Ａ０２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告訴人陳郭秀子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㈡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經查，告訴人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曾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獲有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066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款項進出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28日13時13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物，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陳郭秀子施詐，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陳郭秀子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郭秀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２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好幾年前

我寄出去給對方，對方說是幫助癌症基金會，可以申請補助，我沒有見過對方，也不知道對方真實年籍姓名，是從網路上查獲的資料等語。經查：

(一)附表所示告訴人陳郭秀子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上揭郵局帳戶內之事實，業據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明確，復有附表所示告訴人所提出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上揭郵局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是被告上揭郵局帳戶確已遭詐騙集團用以作為詐取附表所示告訴人款項之用途甚明，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並未能提出其與對方之對話紀錄以為佐證，是難遽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再者，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不知道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並未在現實生活中與對方見過面，被告亦無核實隱身於網路帳號背後之人真實身分，僅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仍應能判斷其與對方之間，並非現實社會中認識來往相當期間、具有特別信賴關係之朋友，是被告與對方之間並未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任基礎，實無任意將本案郵局帳戶交付予對方之理。參以被告一味的相信素未謀面且僅於網路媒體上認識之人，率爾聽從對方要求，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故被告應具有縱有人利用該等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幫助故意甚明。

(三)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之案件頻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被告為具有多年工作經驗之成年人，並非智識淺薄之人，自不得對上情諉為

不知，是被告未經謹慎查證，即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極可能遭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四)是依前揭各節以觀，被告明知對於對方身分之真實性根本一無所悉，且無從掌控對方使用自己金融帳戶之用途，一旦交付即無法索回，亦不解排除遭不法使用，其對於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後，可能遭詐欺集團持以作為詐騙人頭帳戶，並供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以取得、隱匿不法所得之用，而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虞之情形，顯足預見，而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郭秀子【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給告訴人陳郭秀子，佯稱：係其兒子陳紀彰，因投資需要貨款，要求借款云云，告訴人陳郭秀子因而陷於錯誤，而	114年5月28日13時13分許	20萬元

		依指示轉帳至上開郵局帳戶。		